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說明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將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重新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本公司最多48,000,000股股份。於同一會議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惟此發行授權之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此外，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聯交所之股份購回規則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無論以授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提呈特定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需全部繳足。上市規則規定須發送予各股東說明函件（如本附錄所載者），以提供充份資料，使其能決定是否批准授權。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之溢利、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撥付。

###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

###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若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並計入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購回授權期滿之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計算，並且按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本公司再沒有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之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 附錄 — 說明函件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最多可合共購回48,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e)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0.152	0.138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0.139	0.138
九月	0.164	0.139
十月	0.15	0.15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143	0.131
二月	0.147	0.146
三月	0.136	0.136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1	0.131

## (f) 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g)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
主要股東及其代名人	17,924,000	22.405%	24.894%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及其 其聯繫人士	15,996,000	19.995%	22.217%
葉紀章	15,436,000	19.295%	21.439%
Cheng Fat Ning, Lenda	14,396,000	17.995%	19.994%

附註：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i.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就董事所深知，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見上文附註i及ii），主要股東及其代名人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9%。持股量增加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履行上述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h)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